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863.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50.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548.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4.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0 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